

英吉沙县财政局文件

英财振【2024】26号

关于拨付英吉沙县城关乡种植业配套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

英吉沙县城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7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英吉沙县城关乡种植业配套建设项目资金385万元。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资金使用管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资金到位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

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英吉沙县城关乡种植业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英吉沙县城关乡种植业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英吉沙县财政局
2024年8月8日



抄送：常务副县长刘东 英吉沙县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
城关乡人民政府

英吉沙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英吉沙县城关乡种植业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拨付单位	拨付金额（万元）
1	英吉沙县城关乡人民政府	385

附件 2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英吉沙县城关乡种植业配套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安恒 15199801998	
主管部门	英吉沙县城关乡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英吉沙县城关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85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85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项目总投资 385 万元, 将用于改建灌溉渠道 4818 米, 及渠系建筑物 44 座。 目标 2: 有效改善灌溉面积 4300 亩, 减少渠道水的渗漏流失, 提高渠道水有效利用系数, 增强有效水量,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水渠长度(米)	≥4818 米
			改建过路涵数量(座)	≥14 座
			改建分水闸数量(座)	≥5 座
			改建节制单项分水闸数量(座)	≥25 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4 年 10 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 年 12 月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(%)	=100%
	成本指标	道路建设里程(万元/公里)	≤799.09 元/米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标准农田产量, 提高农牧民收入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灌溉面积	≥4300 亩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建筑设计使用年限	≥20 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村群众满意度(%)	≥95%	